

《电子雷管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409#工房监控、电视墙系统安装》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电子雷管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409#工房监控、电视墙系统安装》 的项目业主为 长春吉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长春吉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组织形式为招标人自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总投资约 44 万元。

2.2 建设地点：长春吉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409#工房

2.3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409#工房监控室、产线区域所有监控、通讯、网络设备材料购置及安装调试，包括监控室电视墙、操作台网络设备材料购置及安装调试，包括 409#工房手动线监控线路改造。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施工 一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安防工程销售和安装的专业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报价，不接受中介组织及个人的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2 投标单位须提供承担该项目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件(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之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同时应在上述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签字盖章)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投标单位需具备相近并在近三年内有 3 个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安防监控安装工程(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结算资料)。

3.4 报价单位投入该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需提供投标公司半年以上社保证明。

3.5 报价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6 天。

